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台州市路桥鼎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与台州市路桥鼎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合同编号:20181220号,日期为2018年12月20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台州市路桥鼎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与台州市路桥鼎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台州市路桥鼎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台州市路桥鼎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银行联系电话:0576-88908573

受让人联系电话:0571-8244285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台州市路桥鼎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0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	截至2018年11月1日债权本金余额	暂计算至2015年7月20日的利息	担保人
1	台州市路桥花鸟市场有限公司	10235408.11	1021398.35	应春富、徐云飞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8年11月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付给台州市路桥鼎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编号:COAMC浙-2018-A-99-001,签署时间2018年12月3日),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东方资产浙江省分公司联系电话:15868475015

浙北资产联系电话:18668040328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0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7年8月24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绍兴宇翼电光源有限公司	0007245;0006876;0000889	24,984,598.48	11,615,942.59	绍兴宇翼电光源有限公司、王金林、何姜云
合计			24,984,598.48	11,615,942.59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保人应支付给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

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浙江民泰商业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金融不良资产转让之资产转让合同》(协议编号:CEBAMC-YIII-A-2018-003-02),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

保责任。特此公告。

银行联系电话:0571-97209634

光大金瓯联系电话: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0日

单位:人民币元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8年5月20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垫付费用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杭州国佳纸业有限公司	浙民泰商银借字第DK050616002749号	1,600,0000.00	75,9817.93	0	杭州国佳纸业有限公司、杭州富亨纸业有限公司、陈建平、羊少剑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杭州富阳中翔物资有限公司	浙民泰商银保字第DK050617000932号	3,930,000.00	322,858.98	0	浙江三星纸业有限公司、唐培银、孙柏贵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大源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浙江翔龙纸业有限公司	浙民泰商银保字第DK051317000246号	3,900,000.00	321,847.81	0	浙江三星纸业有限公司、唐培银、孙柏贵
合计			2,383,0000.00	1,404,524.72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债权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温州立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等6户债权资产包(包括主债权、担保债权及相关权利权益)转让给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截止处置基准日2018年11月30日,我公司对温州立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等6户债权资产

包债权总额为18020.29万元,其中本金9091.93万元,利息8928.36万元。(债务人、保证人、抵押物等详细信息见附表。)该债权资产包依法通过淘宝公开竞价方式转让给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你们向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

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0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	债务人所在区域	本金	利息	债务情况(截至2018年5月20日)		担保人
					保证人	抵押物	
1	温州立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温州	3579.38	4388.99	浙江貂乐实业有限公司、许方明、吴少鸟、林运华		温州伊尔维斯家具有限公司以位于平阳县郑楼镇倪坪村的土地使用权。
2	温州市正茂合成革有限公司(兴业银行)	温州	1096.58	475.03	温州金来聚氨酯有限公司、温州市华夏燃料有限公司、浙江宏茂皮业有限公司、章方渐、王伦高		无
3	温州市正茂合成革有限公司(招商银行)	温州	800.00	613.17	温州金来聚氨酯有限公司、浙江宏茂皮业有限公司、章方渐		无
4	温州市宏泉鞋业有限公司	温州	2197.00	1514.60	无		温州捷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所有位于鹿城区创达路5号工业厂房及土地。
5	温州市顺鑫化工有限公司	温州	782.02	1454.74	浙江旭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温州瑞秀贸易有限公司、姜洁、项森、孙国权、张海雷、祝晓多、郑贤敏、徐秀兰		张海雷、祝晓多,温州市鹿城区洪殿南路凯润花园18幢304室房产。
6	温州冰山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温州	636.95	481.83	温州市精进达电子机电配套有限公司、温州市宏诚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郑建海、陈梅兰		刘毅、杜晓红共有的以位于位于温州市鹿城区坦前得月花园4-603室房产。
合计			9091.93	8928.36			

债权转让暨催收公告

根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与钱锋(身份证号:330621198808223512)签署的《信银杭绍债转2018(12-04)号《债权转让协议》,转让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已将依法享有的对浙江宏裕建设有限公司等6户债权资产包(包括主债权、担保债权及相关权利权益)转让给受让方钱锋。据此,

受让方已取得债权人地位,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钱锋

转让方联系电话:0575-85081693

受让方联系电话:13806758890

序号	借款人	本金(截至2016年10月31日)	利息(截至2016年10月31日)	借款合同	担保人名称
1	浙江宏裕建设有限公司	2999999.93	1873169.72	1.2014信银杭绍北贷字第001021号(备注:借款展期合同编号:2014信银杭绍北贷字第001092号、借款展期合同编号:2015信银杭绍北贷字第811088035940号) 2.2014信银杭绍北贷字第001024号(备注:借款展期合同编号:2014信银杭绍北贷字第001093号、展期合同编号:2015信银杭绍北贷字第811088035931号)	保证人:浙江置业房产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孙妙川、孙爱英。

债权转让暨催收公告

根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与钱锋(身份证号:330621198808223512)签署的《信银杭绍债转2018(12-05)号《债权转让协议》,转让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已将依法享有的对绍兴市申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债权(包括主债权、担保债权及相关权利权益)转让给受让方钱锋。

据此,受让方已取得债权人地位,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钱锋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钱锋

转让方联系电话:0575-85081693

受让方联系电话:13806758890

序号	借款人	本金(截至2016年12月31日)	利息(暂计至2016年12月31日)	借款合同	担保人名称
1	绍兴市申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1545265.00	1626614.19	1.2015信银杭绍贷字第013936号 2.2015信银杭绍贷字第013924号 3.2015信银杭绍贷字第811088035867号	保证人:浙江置业房产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孙妙川、孙爱英、周永利、夏婉梅。